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组委会文件

关于发布第一批次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 （高校组）竞技项目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高校及相关单位：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高校组）比赛将于 2026 年 9—12 月举行，现正式发布第一批次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高校组）竞技项目竞赛规程（规程发布共分两个批次，第一批赛事统一于 9 月 1 日启动线上报名；第二批赛事统一于 10 月 1 日启动线上报名），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第一批次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高校组）竞技项目竞赛规程

1.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足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2.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篮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3.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三人篮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4.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排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5.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沙滩排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6.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乒乓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7.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网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8.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射箭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9.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棒垒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0.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手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1.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板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2.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壁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3.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定向越野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4.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龙舟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5.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帆船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竞赛部

2026年8月30日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排球比赛（高校组）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上海市学生体育联合会、上海市校园排球联盟

三、协办单位：复旦大学

四、竞赛日期与地点：

（一）甲组

日期：2026 年 10 月 24-25 日

地点：复旦大学正大体育馆

（二）乙组

日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7、8、14 日

地点：复旦大学江湾体育馆

乙组前四名总决赛：11 月 15 日

地点：复旦大学正大体育馆

五、参赛单位：本市各高等学校

六、比赛组别

高水平组：男子甲组 女子甲组

普通学生组：男子乙组 女子乙组

七、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须具有中国国籍（包括港、澳、台）。运动员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赛。

（二）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代表团）参赛；运动员不得跨越组别参赛。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已进入教育部“全国高校新生录取及在

校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数据信息库）”的在沪在读全日制大学生（不含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

（四）原则上运动员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若部分未到期学生确已入校就读，各代表团可向组委会申请验证学籍，验证通过后可报名参赛。

（五）凡曾代表省、市、俱乐部、行业体协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和享受高水平运动员招生、体育运动专业招生入学的学生只能参加甲组比赛；未享受过高考体育相关优惠政策的学生可参加乙组比赛。

八、报名办法

（一）高校组以学校为单位组团参赛，各队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队医 1 名。其中乙组每队最多可报队员 14 人，凡队员报名人数超过 12 人的队伍必须有 2 名自由防守队员。甲组每队最多可报队员 20 人，必须有 2 名以上的自由防守队员。

（二）所有参赛运动员及辅助人员须在比赛报名 7 日前使用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https://cleanmedal.chinada.cn>）准入模块参加考试，完成准入工作。

（三）报名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10:00-9 月 18 日 17:00

报名通道：“上海市学校体育高水平竞赛管理通道”（网址：<https://shsunshine-zp.shedc.edu.cn/Channel/Sport>）。报名表均须打印后加盖代表团公章，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组委会竞赛部。如有报名技术问题，请电话咨询：4008328399 转 3，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四）一旦报名，不得更改，运动员（队）不得无故弃权。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五）运动员名单公示期间，请认真核对队员的参赛号码，运动

员不可更改，但参赛号码可以调整。

（六）领队教练员会议时间及形式另行通知。

九、参赛要求

（一）每场比赛时，运动员必须携学生证及第二代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或护照原件，无上述证件或证件不全者不得参赛。甲组运动员另须携带招生大表复印件（加盖档案馆公章）以备核查。

（二）各参赛队须为运动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签署《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文件模板于报名网页自行下载）。比赛报到时应提交保险单据复印件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三）每支队伍根据赛程安排，提前 30 分钟到场馆热身，无故迟到 15 分钟及以上的队伍，作弃权处理。

（四）运动员必须着排球比赛服参赛，参赛运动员球衣号码须与秩序册号码一致，且本次比赛中运动员的球衣号码不得中途调换。

（五）甲组参赛方法：甲组每队有 20 人报名参赛，比赛时无需确认名单，每场比赛的上场队员由教练员从大名单中挑选 14 人，登记在记录表上并签名确认。只有登记在记录表上的球员才允许上场比赛。

十、竞赛办法

（一）比赛规则

本次比赛采用中国排球协会最新审定的《2025-2028 年室内排球竞赛规则》及有关规定。

（二）比赛服装

本次比赛全队（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必须统一服装，每队

必须备有深浅不同颜色的两套运动服，上衣前后必须有明显固定号码。号码序号 1-20，上衣的前中和后中部，颜色和衣服颜色有明显区别，且胸前号码至少 10 厘米，后背号码至少 15 厘米，队长胸前号码下方应有 8 厘米宽、2 厘米长的下划横线标志。参赛运动员球衣号码须与网上报名时上报号码一致。

（三）比赛场地

本次比赛场地均使用排球标准场地 18 米×9 米其四周至少有 3 米宽的无障碍区。

（四）比赛用球

本次比赛用 “MikasaV200W” 室内排球。比赛用球大会提供，乙组训练用球，各队自带。甲组训练用球，由赛区提供。

（五）比赛网高

男子：243cm 女子：224cm

（六）比赛赛制

本次比赛乙组采用分组抽签、交叉淘汰制决出 1-12 名，根据上一届上海市学生运动会排球比赛（高校组）比赛成绩设种子队，具体分组方式视报名队伍数确定，采用三局两胜制；大学乙组决赛时间地点临行通知，采用五局三胜制。

甲组按照上一届上海市学生运动会排球比赛（高校组）排名为序，采用单循环五局三胜制。每局 25 分，决胜局 15 分。

（七）循环赛排名名次决定办法

1、比赛积分：乙组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积分高者名次列前。甲组比赛结果为 3:0、3:1 时，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比赛结果为 3:2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积分高者名次列前。

弃权队伍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和与之有关的各队积分。

2、当积分相等时，决定名次顺序为：

（1）胜场多者；

（2）C 值（胜局总数/负局总数）；

（3）Z 值（胜分总数/负分总数）。

3、当两队 Z 值仍相等时，两队间比赛胜者排名在前；当 3 队或 3 队以上 Z 值相等时，则计算该几队之间比赛成绩的 C 值和 Z 值。

（八）各项目竞赛小项参赛人（队）数少于 2 个参赛单位 3 人（队），均不安排比赛。

十一、录取名次、计牌计分和奖励办法

（一）录取前 12 名，不足 12 队参赛的，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名次。各名次计牌计分办法如下：有 12 队以上（含 12 队）参赛的，前 3 名依次按 1 金、1 银、1 铜计牌；前 12 名依次按 55、45、40、35、30、25、20、15、12、9、6、3 计分，有 3 至 11 队参赛的，前 3 名依次按 1 金、1 银、1 铜计牌；前 11 名依次按 44、36、32、28、24、20、16、12、8、4、2 计分。

（二）奖励办法：

1、各项目前三名的运动员（队），颁发奖牌；前八名的运动员（队），获得报名平台自动生成带有唯一证书编号的电子成绩证书，成绩证书可以在报名平台实时查询。

2、本次比赛设立六个单项奖，由组委会专家团评选产生：

最佳主攻：各组别各评选 2 名；

最佳副攻：各组别各评选 2 名；

最佳二传：各组别各评选 2 名；

最佳接应：各组别各评选 2 名；

最佳自由人：各组别各评选 2 名；

最有价值球员（MVP）：各组别各评选 1 名。

3、本次比赛为前三名的球队设立 “优秀教练员奖”。

4、本次比赛设立 “体育道德风尚奖” 和 “优秀裁判员奖”，具体办法另定。

十二、申诉和纪律

（一）凡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申诉的，须将经代表团盖章的申诉书、详细举报和证明材料提交组委会，逾期不予受理。高校组申诉时间：参赛运动员的报名信息将在网站公布后一周内。

（二）比赛期间如需申诉的，代表团应在领队教练员会议以前以书面形式附代表团盖章的证明材料，提交至项目竞赛委员会，逾期不予受理。

（三）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体育赛事组织者违反本届运动会赛风赛纪情形，一经查实，按照《上海市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及市运会组委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的，按国家体育总局、上海市体育局反兴奋剂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技术官员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其他

（一）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应知晓体育竞赛的相关风险，确保自己身体状况符合参赛要求，自行承担非承办单位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伤害。

(二)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第十八届上海市运动会组委会竞赛部

2026 年 8 月